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6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硕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NGBY4B）、潘陈元、付景武、王贺年、侯从余：

经查明，广州硕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三门县公安局行政审批科《证明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硕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9年5月27日广州硕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侯从余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

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 年 5 月 30 日